桃園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候選人 第11選舉區(新屋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睿生	英國樸資茅斯大學歐洲法律與政策碩士、輔仁大學法律系、新屋國小	第二、三屆桃園市議員、民主進步黨中央執行委員、桃園市政府工商策進會副總幹事、桃園市自由車委員會主任委員、桃園市新屋區體育會理事長、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桃園市客家青年會理事長、明新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圓光佛學院兼任講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6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睿生政績：

1. 成功爭取新屋國小監視器、廁所與設備改善 900 萬元。
2. 成功爭取頭洲國小兒童樂器與設備改善 800 萬。
3. 成功爭取新屋區中、小學教育設備經費 6 年 3000 萬。
4. 成功爭取新屋各活動中心設備改善經費 6 年 3000 萬。
5. 成功爭取頭洲公一公園林蔭步道、頭洲公二公園與新屋埤親子公園共融式遊具經費 2100 萬元。
6. 成功爭取農會倉庫活化經費 5,536 萬，引進新屋農會星巴克(預計 118 年完工)
7. 成功爭取新屋社子溪治理計畫經費 7420 萬元。
8. 成功爭取後湖溪生態園區經費 1 億 2000 萬元。
9. 成功爭取新屋大型農機補助 6 年 1000 萬。
10. 成功爭取新屋高齡駕駛換照服務站。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邱文威	一、桃園市私立清華國中 二、明新科技大學光電系統工程系	一、立法委員黃世杰服務處秘書 二、桃園市議員邱佳亮服務處主任 三、桃園市青年商業聯誼協會理事長 四、新屋太極氣功運動推展協會理事長 五、新屋區邱姓宗親會財務長 六、新屋、永安義勇消防分隊顧問 七、新屋防宣、救護消防分隊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3年8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 托幼育兒・友善好親子
1.積極爭取增設新屋公立托嬰中心及公幼名額，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
2.優化升級新屋親子館與室內共融遊憩據點，打造安全舒適的育兒環境。
二、都計教育・全齡樂休閒
1.持續監督新屋都市計畫進度，擴大新屋高中校地，充實學生多元學習與活動自習空間。
2.爭取新屋親水公園與寵物運動公園，打造全齡共融、毛小孩同樂的休閒場域。
三、活化橋下・休閒多功能
1.活化台 61 線、台 66 線高架橋下閒置空間，妥善規劃停車空間與綠美化。
2.增設多功能運動球場與全齡體健設施，提升公共空間效益。
四、產業升級・就近好就業
1.監督推動頭洲科技園區規劃與招商引資，帶動地方經濟動能。
2.創造多元就業機會，讓在地鄉親與新移入居民皆能就近就業、安居樂業。
五、體育升級・爭取頭洲館
1.推動新屋多功能運動中心軟硬體全面升級，優化館內動線與運動設施。
2.爭取於頭洲里規劃新建運動中心，均衡地方運動資源。
六、捷運輕軌・新屋好生活
1.全力爭取「新屋—高鐵—中壢」輕軌捷運納入優先推動路網，督促加快可行性評估與規劃進度。
2.以軌道經濟帶動沿線產業、商圈與觀光升級，加速新屋生活圈整體繁榮。
七、濱海休閒・活化農博區
1.串聯永安漁港、綠色隧道與後湖溪周邊資源，全面升級濱海生態與休閒遊憩廊帶。
2.活化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導入常態性農事體驗與休閒觀光。
八、福利顧農漁・產業好發展
1.擴編預算提高農機購置名額與肥料補助，全力捍衛農民漁民權益，實質減輕農友負擔。
2.深化在地特色產業，定期舉辦農漁節慶活動，串聯產銷帶動地方觀光收益。
九、醫療升級・在地好就醫
1.全力監督並推動部桃醫院新屋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擴建工程。
2.爭取充實專科急重症設備與醫護人力，提升在地就醫便利性與緊急醫療品質。
十、全力顧弱・經費挺志工
1.落實長者、婦幼、身障、勞工及新住民福利與經費補助，健全在地社會安全網。
2.提高義警消、守望相助隊、防宣隊與環保志工的裝備、保險及執勤津貼補助。

邱文威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區	號次區	候選人相片區	姓名區	無黨政黨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桃園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新 屋 區						1409	頭洲國小311教室	新屋區頭洲里12鄰校前路72號	頭洲里1-3	頭洲里	全里
1389	新屋高中新高樓206教室	新屋區新屋里14鄰中興路111號	新屋里1-7	新屋里	全里	1410	頭洲國小313教室	新屋區頭洲里12鄰校前路72號	頭洲里4-6,18		
1390	新屋高中樂善樓708教室	新屋區新屋里14鄰中興路111號	新屋里8-11			1411	頭洲國小314教室	新屋區頭洲里12鄰校前路72號	頭洲里7-10		
1391	新屋高中樂善樓709教室	新屋區新屋里14鄰中興路111號	新屋里12-15			1412	頭洲國小315教室	新屋區頭洲里12鄰校前路72號	頭洲里11-15		
1392	新屋國小(前108)教室	新屋區新生里4鄰中正路196號	新生里1-7,19	新生里	全里	1413	頭洲國小317教室	新屋區頭洲里12鄰校前路72號	頭洲里16-17,19-20		
1393	新屋國小(109)教室	新屋區新生里4鄰中正路196號	新生里8-12			1414	大坡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大坡里5鄰國校路1號	大坡里全里	大坡里	全里
1394	新屋國小(前110)教室	新屋區新生里4鄰中正路196號	新生里13-15			1415	望間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望間里4鄰十五間25號	望間里全里	望間里	全里
1395	新屋國小(後111)教室	新屋區新生里4鄰中正路196號	新生里16-18			1416	後庄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後庄里5鄰東福路二段515號	後庄里全里	後庄里	全里
1396	後湖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後湖里6鄰三民路一段68號	後湖里全里	後湖里	全里	1417	蚵間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蚵間里2鄰東福路三段476號	蚵間里全里	蚵間里	全里
1397	啟文國小二年甲班	新屋區清華里3鄰新文路762號	清華里1-5,11	清華里	全里	1418	深圳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深圳里4鄰玄武路1號	深圳里全里	深圳里	全里
1398	啟文國小三年甲班	新屋區清華里3鄰新文路762號	清華里7-10,12			1419	楝榔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楝榔里8鄰保安路439號	楝榔里全里	楝榔里	全里
1399	啟文國小五年甲班	新屋區清華里3鄰新文路762號	清華里13-16			1420	笨港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笨港里2鄰聖賢路39號	笨港里全里	笨港里	全里
1400	啟文國小迎曦館	新屋區清華里3鄰新文路762號	清華里6,17-19			1421	永安國小二年甲班	新屋區下田里4鄰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永安里1-8	永安里	全里
1401	石磊市民活動中心2樓	新屋區石磊里12鄰三民路二段276號	石磊里1-6			1422	永安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永安里13鄰保生路55號	永安里9-19		
1402	石磊市民活動中心1樓	新屋區石磊里12鄰三民路二段276號	石磊里7-15	石磊里	全里	1423	永興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永興里3鄰永慶一路273號	永興里全里	永興里	全里
1403	東明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東明里3鄰上庄一路120號	東明里全里	東明里	全里	1424	下埔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下埔里4鄰東興路二段872號	下埔里全里	下埔里	全里
1404	社子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社子里10鄰社福路235號	社子里全里	社子里	全里	1425	石牌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石牌里3鄰東興路二段568號	石牌里全里	石牌里	全里
1405	埔頂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埔頂里2鄰埔頂路279巷50號	埔頂里2-7,10-12	埔頂里	全里	1426	永安國小三年甲班	新屋區下田里4鄰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下田里1-3,8	下田里	全里
1406	埔頂國小二年甲班	新屋區埔頂里1鄰中華南路二段50號	埔頂里1,8-9,13-16			1427	永安國小一年甲班	新屋區下田里4鄰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下田里4-7,9-10		
1407	九斗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九斗里2鄰長祥路1096號	九斗里1-4	九斗里	全里	1428	赤欄市民活動中心	新屋區赤欄里6鄰中山西路二段280號	赤欄里全里	赤欄里	全里
1408	老人會館	新屋區九斗里2鄰五谷路775巷45號	九斗里5-11								

